

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

民法第 1151 條：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「共同共有」。

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：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；未設管理人者，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，其為共同共有，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
本人(表列申請人)所有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
土地，因 (請填原因)，申請自 年起按比例分別分單繳納地價稅，並按應有部分繳納稅款。

全體共同共有人(未辦繼承案件亦同)對應納稅捐負連帶繳納責任，此項連帶責任無須共同共有人(全體繼承人)同意承諾，亦不因分單繳納而有不同，貴局已向本人說明自身權利義務，本人清楚明白如其他共有人(繼承人)未繳清稅款時，仍須共同負擔繳納義務。 (簽名或蓋章)

需檢附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未辦繼承案件請加附繼承系統表。

一	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/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二	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/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三	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/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造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